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泰控股，股票代码：002312）交易价格于 2015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9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的公告》。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声明如下：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